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文件

疫控督〔2022〕152号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畜禽运输车辆备案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工作总站：

近期，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发现个别省份存在变相强制畜禽运输车辆车主购买安装GPS终端等情况。为做好畜禽车辆备案管理工作，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以及农业农村部第531号公告等规定要求，依据职能职责，规范开展畜禽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工作。对申请备案的车辆要及时核

实申请材料，不得故意拖延时间，影响行政相对人开展畜禽运输工作。严禁以任何形式诱导、强制车主或承运人购买加装指定厂商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对已经在外地备案的车辆，在本辖区从事畜禽运输时，不得要求重新备案或登记信息、重复加装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各地要加强“牧运通”信息系统畜禽运输车辆备案账号管理，切实保障备案车辆信息准确有效。要完善畜禽调运落地报告信息化管理，实现检疫出证、畜禽运输主体及车辆备案、落地报告等信息互联互通，构建全链条智慧化监管模式。官方兽医在开展动物检疫工作时，要主动了解畜禽运输主体及车辆备案情况，发现未备案的，及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督促车主或承运人健全车辆运输台账，按要求完整记录畜禽运输有关信息，规范保存车辆运行轨迹。

各地要加强官方兽医培训，推动官方兽医及时准确掌握动物检疫、畜禽车辆备案、运输管理等相关制度要求，不断提升工作能力素养，规范开展工作。要加强行风建设，强化官方兽医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教育工作人员廉洁自律。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农村部兽医诊断中心）
2022年11月16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6 日印发